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秉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20018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複審收件截止日延期至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理及本局112年8月4日桃原教字第11200135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複審收件截止日原訂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，延長至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 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index.jsp> 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業務資訊/教育頁面)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-3322101#6684 教育文化科林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高中職(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公私立各國小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

教務處 112/10/25 08: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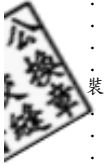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7679

無附件



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
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
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

訂

線

